

天津市财政局

天津市科学技术局

天津市教育委员会

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文件

津财教〔2022〕22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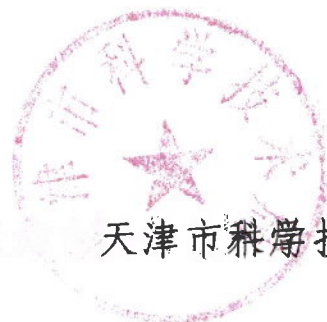
天津 政局等6部门 发关于 革完善 止

津财教〔2022〕22号

管理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1〕32号）精神，天津市财政局、天津市科学技术局、天津市教育委员会、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、天津市



天津市财政局



天津市科学技术局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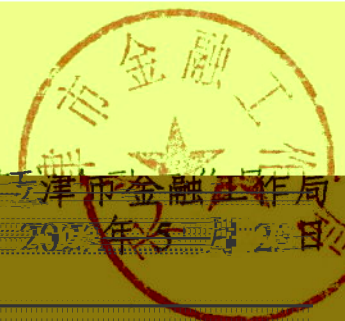
天津市教育委员会



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

天津市金融工作局

2022年5月26日

（此件 主动公开）

# 关于改革完善本市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措施

为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推进科技领域“放管服”改革的决策部署，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经费自主权，更好激励科研人员潜心钻研，进一步激发创新创造活力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0〕32号）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如下措施。

## 一、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

（一）简化预算编制。进一步精简合并预算编制科目，按除备费、业务费、劳务费三大类编制直接费用预算。直接费用中，需5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，其他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，不

要提供明细。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

开展合并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，项目管理部门在项目评审时同步开

展预算评审，经费评审环节不再单独评审。经费评审指标体系

由科技管理部门牵头制定，经费评审专家库由科技管理部门

牵头组建，经费评审专家库成员由科技管理部门、财政部门、
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、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等部门共同组成。

经费评审专家库成员由科技管理部门、财政部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

部门、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等部门共同组成。

项目经费等，项目经费应在项目预算中列支，项目经费由项目负责人负责管理，项目负责人应定期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，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公示，项目经费使用情况应接受项目管理部门的监督。（本局负责，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）

（三）扩大经费使用自主权范围。在坚持项目经费使用原则的前提下，将部分人才类及科研类项目经费管理权限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，项目经费不再由具体业务科室管理，不再按原有业务流程审批，实行定期公开支出，项目负责人在遵守财经纪律和有关规定的前提下，自主使用项目经费。（本局负责，项目承担单位、市财政、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）

## 二、完善项目经费使用管理机制

（四）强化经费使用管理。结合不同项目特点，制定经费使用管理办法，健全需求等，合理制定项目经费年度使用计划，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基础上，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和经费管理办法，合理制定经费使用支付程序，切实加强经费使用管理。（本局负责，市财政、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）

（五）加快经费拨付进度。财政、科技等部门可在项目管理制度



门预算批复前预拨科研经费。项目管理部门要加强经费拨付与前  
补助项目立项的衔接，在项目任务合同书签订后 30 日内，将经

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意见，及时将经费拨付至项目承担

单位项目负责人意见，及时将经费拨付至项目承担

市财政局、市科技局、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。

综合绩效。(六)改进结余资金管理。项目完成经费目标，且经

再收回。评价为“通过”的，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，不

支出。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结余资金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

结余资金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，并加强结余资金管理，健

项目单位负责人落实机制，加快资金使用进度。(市科技局、项目承担

负责人落实)：

### 三、加大科研人员激励力度

扣除设备。(七)提高间接费用比例。间接费用按照直接费用打

用。其中，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，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

1) 万元至 500 万元以下的部分，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 30%，500

万元以上的部分，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 20%。

项目承担单位要严格执行间接费用管理办法，不得挤占、挪用、

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要严格执行间接费用管理办法，不得挤占、

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要严格执行间接费用管理办法，不得挤占、



收入差距等因素，合理确定高校、科研院所的绩效工资水平，并报人社、财政部门备案。高校、科研院所可对急需紧缺、业内认可、业绩突出的符合本市规定的少数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制、协议工资制和项目工资制。（市人社局、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、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）

（十一）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力度。高校、科研院所、国有企业等单位对持有的科技成果，可在技术产权、股权交易场所，通过协议定价、挂牌交易、拍卖等市场化方式进行转化。各相关单位深化成果使用权、处置权、收益权改革，可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。（市科技局、市教委、市国资委、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负责落实）

（十二）加强绩效奖励支持力度。高校、科研院所承担财政科研项目所开支的人员绩效奖励，以及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按规定对完成、转化该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个人给予的现金奖励，计入当年绩效工资总额，以单列口径享受年度收入调控线政策。当年绩效工资总额不受年度绩效工资总额的限制。不作为核定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额的依据。（市科技局、市人社局、市财政局、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）

四、减轻科技人员职称评价负担









确定的重点方向、重点领域、重点任务范围内，赋予科学家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、更大经费支配权、更大资源调度权。（市科技局、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）

（二十一）健全关键核心技术“揭榜挂帅”支持机制。改革重大科技项目立项和组织管理方式，实行“揭榜挂帅”制度，加

速突破重点产业“卡脖子”技术，推行“技术总师负责制”，实行“揭榜挂帅”制度，加大经费投入，赋予领军人才团队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，对基础性、前瞻性的榜单方向实行经费“里程碑”式管理。面向科技强、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。

费支持方式。（二十二）创新重大科技评价机构财政科研经费支持方式。保障投入，实行负面清单管理，赋予更大科研经费使用自主权，创新产重大任务顺利完成。加强资金绩效评价，围绕科研质量和培养等方出质量、成果转化、原创价值、实际贡献、人才集聚的考核成果及知识立、行、原、创、实、效、人才、经费支持、平台应用。（市知识产权局、机构依法取得，自主决定转化及科技局、市财政局负责落实）。



## 六、改进科研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

(二十三)健全科研绩效管理机制。坚持质量、绩效、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，全面准确反映成果创新水平、转化应用绩效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。完善自由探索型和任务导向型科

研项目绩效评价制度，建立完善项目全过程跟踪评价机制，科学制定项目分

期考核评价考核指标体系，强化考核评价结果与项目经费分配、

项目调整、项目验收、项目结题等挂钩，强化考核评价结果与

项目经费分配、项目调整、项目验收、项目结题等挂钩，强化

考核评价结果与项目经费分配、项目调整、项目验收、项目

结题等挂钩，强化考核评价结果与项目经费分配、项目调整、

项目验收、项目结题等挂钩，强化考核评价结果与项目经费

分配、项目调整、项目验收、项目结题等挂钩，强化考核评

价结果与项目经费分配、项目调整、项目验收、项目结题等

挂钩，强化考核评价结果与项目经费分配、项目调整、项目

验收、项目结题等挂钩，强化考核评价结果与项目经费分配、

项目调整、项目验收、项目结题等挂钩，强化考核评价结果

与项目经费分配、项目调整、项目验收、项目结题等挂钩，

强化考核评价结果与项目经费分配、项目调整、项目验收、

项目结题等挂钩，强化考核评价结果与项目经费分配、项目

调整、项目验收、项目结题等挂钩，强化考核评价结果与项





